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虞樟星家族控制的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江苏金之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格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我们事前认可后，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政

殷爱荪

任 佳

2023 年 3 月 3 日